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30022118B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姓名、死亡日期、登記簿住所及死亡時戶籍所在地：
陳森發等(收件年案號：113DF00002~113DF00149)計132案，
餘詳公告清冊。
- 二、不動產標示：土地及建物部分（詳公告清冊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共3個月。
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
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
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計
算，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，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以該休
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。
- 四、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於公告期間檢附證
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，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
承登記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列冊管理：
(一)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
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，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
稅賦而尚未完稅者。

(二)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。

(三)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，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。

(四)因繼承訴訟。

(五)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，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。

五、列冊管理15年期滿，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，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主任鄭炳源